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Hong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邮编：518034

24/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0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0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七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或本所）接受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科林环保）的委托，作为科林环保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7年6月28日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6号”《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科林环保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五)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或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作为非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人士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内容及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科林环保	指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99）
科林技术、标的公司	指	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科林环保所持有的科林技术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挂牌、本次挂牌转让	指	科林环保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科林技术 100% 股权的行为
预案	指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东诚瑞业	指	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科林环保的控股股东
烟台国冶	指	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系科林技术的控股子公司
科凛科技	指	上海科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科林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佳盛能源	指	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系科林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集达电力	指	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科林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科林科技园	指	苏州科林环保科技园有限公司，系科林技术的全资子公司
集达电力南京分公司	指	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科林环保重庆分公司	指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企业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同致信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159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W、MW、GW	指	瓦、兆瓦、十亿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正文

一、问题 1.根据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6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占你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你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99.3%，标的资产为你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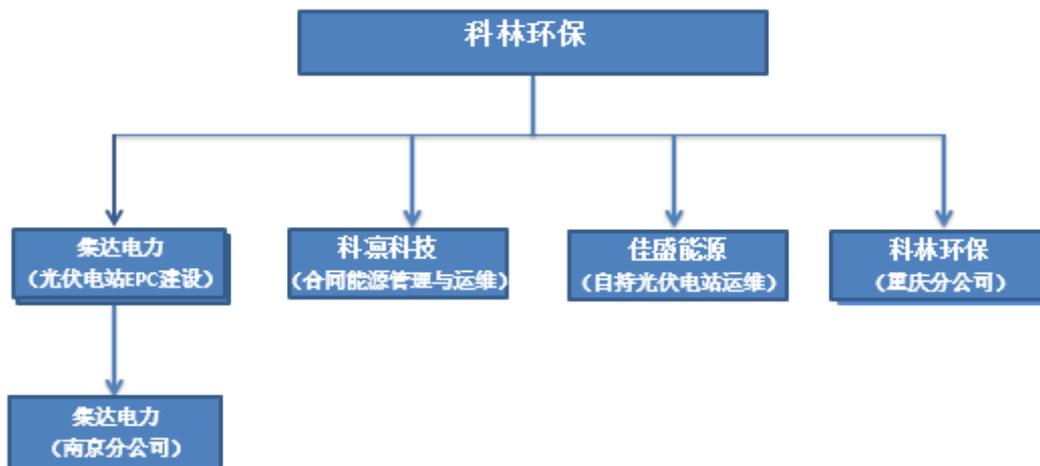
请结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剩余资产、主营业务、人员配置、生产经营场地等具体情况，自查并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剩余资产、主营业务、人员配置、生产经营场地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剩余资产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保留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维的相关主体，具体如下图所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下，已于 2016 年底开始布局进入光伏发电新能源领域，并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光伏电站业务平台，通过自持运维、EPC 总承包及合同能源运维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光伏发电新能源业务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集达电力	2014年9月18日	10,000万元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4栋4层4号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测量；计算机技术服务；送变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公路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科凛科技	2017年2月17日	5,000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3560号4号楼2层西裙楼A区2238室	从事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电力设备的运行及维护，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佳盛能源	2015年4月01日	4,000万元	古县岳阳镇朝阳路蝎子沟巷03号	太阳能、风能发电、技术研发、电力安装；LED、电子电器节能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太阳能开发利用规模快速扩大，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加快，成本显著降低，已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重要领域。“十二五”时期，我国光伏产业体系不断完善，技术进步显著，光伏制造和应用规模均居世界前列。根据2016年12月16日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将是太阳能产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到2020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1.1亿千瓦以上，其中，光伏发电装机达到1.05亿千瓦以上（即105GW以上），在“十二五”基础上每年保持稳定的发展规模。在各级政府的政策推动下，目前我国光伏发电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光伏发电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2016年

12月16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2020年全国光伏发电装机要达到105GW以上,截止到2016年年底,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77.42GW,2014年-2016年我国光伏发电每年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8.63GW、15.13GW、34.24GW,平均每年新增装机19.33GW,预计2017年到2020年光伏发电平均每年新增装机容量在15GW以上,则到2020年仍有60GW的新增市场空间,光伏电站建设为电站EPC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按7元/W的建造成本来算,未来几年EPC市场空间为4200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2、产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大

“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光伏产业继续成为能源结构改革的重要发展方向,同时《巴黎协定》的签订为新能源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遇。此外,光伏行业的各项支持政策逐步稳定,为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政策如下表:

时间	政策	内容
2015年4月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能源局)	实现202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15%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0%的战略目标、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015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国家发改委)	对2013年8月制定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进行调整,一类地区为0.80元/千瓦时,二类地区为0.88元/千瓦时,三类地区为0.98元/千瓦时;分布式光伏发电的电量补贴政策不变。
2016年1月	《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财政部、发改委)	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保障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来源:“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由每千瓦时1.5分提高到每千瓦时1.9分。”
2016年2月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国家能源局)	重点解决“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促进华北、东北、西北地区(以下简称‘三北’地区)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消纳,充分挖掘可再生能源富集地区电能消纳潜力和电力系统辅助服务潜力,着力解决弃风、弃光问题,促进可再生能源与其他能源协调发展,满足民生供热需求。”
2016年2月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家能源局)	能源结构调整:“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保障实现2020、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15%、20%的能源发展战略目标.....建立明确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
2016年3月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16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家能源局)	2016年度能源工作,区别光电与风电发展力度:“大力发展太阳能。扩大光伏发电‘领跑者’基地建设规模。稳步发展风电。推动‘三北’地区风电健康发展,鼓励东中部和南部地区风电加快

		发展。”
2016年3月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加强可再生能源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是指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2016年5月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调查落实光伏发电相关建设条件的通知》(国家能源局)	要求各省(区、市)采取措施解决弃光限电问题,并作出承诺:要求各省(区、市)采取措施解决弃光限电问题,要求已发生弃光限电或存在风险的地区向国家能源局报告所采取的解决弃光限电的措施,作出2016年新增光伏发电建设规模后不会发生弃光限电(弃光率不超过5%)的承诺,并附上省级电网企业关于全额消纳光伏发电(弃光率不超过5%)的意见。对不能作出相关承诺或者存在上述问题的地区,将暂停下达该地区2016年度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待光伏发电建设运行和市场条件有效改善后另行研究。出台该通知目的在于促进各地区采取措施切实解决限电问题,而不是限制光伏发电的发展。
2016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改委)	各有关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和经济运行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规划内的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收购电量.....确保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以内的电量以最高优先等级优先发电。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较好

自进入光伏电站领域以来,公司重点进行地面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农光互补光伏及渔光互补光伏电站等大型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不断拓展市场获取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在建及收购的光伏电站项目合计装机总量为246.7兆瓦(当期196.7兆瓦),其中采用公司收购及自持运营的电站项目规模为30兆瓦,采用EPC模式在建的光伏电站项目合计装机总量为216.7兆瓦(当期166.7兆瓦),对应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共计18.84亿元(当期15.34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金额	项目类型	项目进展	管理模式
1	山西省临汾市古县光伏电站项目	30MW	2.74亿元	地面光伏电站	已并网发电	自持运营模式
2	立马产业园一期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0MW	0.50亿元	分布式光伏电站	已并网发电	EPC模式
3	西藏当雄市光伏发电项目	30MW	3.45亿元	地面光伏电站	已完成接入系统工程	EPC模式
4	西藏山南隆子县光伏发电项目	20MW	2.30亿元	地面光伏电站	已并网发电	EPC模式
5	山东菏泽光伏发电	20MW	1.32亿元	农光互补光伏	已具备并网	EPC模式

	项目				条件	
6	迁安市太平庄乡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30MW	2.06 亿元	地面光伏项目	已具备并网条件	EPC 模式
7	麻城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40MW(当期20MW)	2.80 亿元(当期1.40 亿元)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EPC 模式
8	鄂州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50MW(当期20MW)	3.50 亿元(当期1.40 亿元)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EPC 模式
9	立马产业园二期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6.7MW	0.17 亿元	分布式光伏电站	已并网发电	EPC 模式
	合计	246.7MW(当期196.7MW)	18.84 亿元(当期15.34 亿元)	-	-	-

(三) 人员配置

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为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业务，公司为此搭建了金融、电力等行业具有资深经验的运营管理团队，具备相应的产业经营及资金运营能力。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
1	黎东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香港上市公司高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HK00263）执行董事及主席，新三板挂牌企业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834685）董事长，上海悦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智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行长助理和副行长、恒丰银行重庆分行副行长，中国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筹备小组组长，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行长。
2	万健敏	副董事长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兼事业保障部总经理、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李曾敏	董事、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历任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益科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和上海国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总裁。
4	张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历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客户经理，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资产抵押事业部运营总监，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吴菊生	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历任望亭发电厂总工室运行副总工程师兼运行管理部部长、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望亭发电厂生产副厂长、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望亭发电厂分管项目发展副厂长并担任华电集团华东区域电力市场管理办公室主任、华电江苏分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江苏华电吴江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淞港热能有限公司总经理、保利协鑫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副总裁、协鑫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同时,公司(不包括拟出售资产相关人员)搭建了工程部、设计院、计经部、招标办、质量安全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搭建了一支专业团队,具体专业人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业类别	人数
1	管理和行政人员	37
2	财务人员	9
3	设计人员	18
4	工程和技术人员	40
合计		104

(四) 生产经营地

基于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江苏、上海、重庆、成都等地租赁了相关办公场所,具体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科林环保	科林科技园	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	办公	2016.12.1-2018.11.31	605m ²
科林环保重庆分公司	重庆梓菁实业有限公司	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121号紫荆商业广场1幢37-办公1	办公	2017.1.10-2027.1.9	105.31m ²
科凛科技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凌空SOHO7号楼503、505室	办公	2017.2.7-2020.2.6	444.49m ²
集达电力	成都市旺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4栋4层4号	办公	2017.2.24-2018.2.23	92.39m ²
集达电力南京分公司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B2号楼第7层	办公	2017.2.5-2019.5.4	893.73m ²

(五) 经营业绩

自进入光伏发电新能源领域,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绩效。根据未经审计数据,2017年一季度,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450.22万元,实现净利润406.42万元,净利润已大幅超过2015年和2016年同期数据。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发展受限和经营绩效较差的袋式除尘业务(根据未经审计数据,袋式除尘业务2017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10.70%和74.25%),同时,本次出售资产获得的现金对价将用于公司业务转型、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光伏电站业务,并以上市公司为产业发展平台,积极探索和布局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与大环保产业相关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和盈利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二、问题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的资产评估值为 7.97 亿元,评估增值 1.06 亿元,增值率 15.3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特点、本次评估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等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行业发展特点

科林技术是一家集大气污染控制领域的环境工程系统设计、袋式除尘及脱硫脱硝产品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除尘净化治理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业务是为电力、冶金、粮食、水泥等行业定制除尘环保产品。

随着我国对空气污染问题的重视,国家也加大了对电力、冶金、粮食、水泥等对空气重度污染行业的约束和改革,故而近年来除尘环保行业发展也受到限制。在国家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供给侧结构调整力度, GDP 增速放缓的宏观环境下,以前没有踏足除尘环保设备生产的大型环保企业也调整自身战略纷纷进入除尘环保设备这一行业,加大了行业竞争。

环保除尘产品主要是靠客户的定制来生产。不同的客户处于不同的行业对产品的外观和材质等细节就有所区别,所以企业在生产中不能充分发挥采购量上的优势。面对客户,除尘类环保产品在这一细分市场中又竞争激烈,客户在各个厂商里选择产品没有转换成本,加强了客户的议价能力。

近年来科林技术处于整体市场萎缩、行业竞争加剧的大环境中,面临的风险和生存压力也有所上升,科林技术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销售收入持续下降。这样一来,收益法评估值会低估标的资产价值,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进行评估,更为稳健,对已有生产能力对应的资产能够较好的体现其市场价值。

(二) 本次评估主要资产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说明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说明之专项核查意见》，本次评估主要资产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如下：

1、流动资产

(1) 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货币资金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帐面值评估。

②债权类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中确定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评估为零值；未取得有效证据的，对预计的坏账损失采用帐龄分析的方法，对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往来及农民工保证金、职工备用金等项目不计提，在扣除预计可能发生坏账的基础上，按预计可能收回的金额，得出评估值。

③存货的评估：存货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

A、外购原材料的评估：由于企业原材料周转较快，对外购原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考虑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等合理费用后得出评估值。对于存在有毁损、锈蚀、超储呆滞情况的原材料，在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后以其可变现价格为评估值。

B、库存商品(含产成品)的评估：根据库存商品的市场适销程度，将库存商品划分为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积压产品。依据库存商品销售成本率、销售费用率及相关的税费率，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每一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扣除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分别确定评估计算公式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库存商品(含产成品) 单价评估值=出厂不含税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比例的税后净利润

C、在产品的评估：在产品采用成本法评估。

(2)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企业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评估会同审计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了函证，以审计确认后的金额加上按理财产品合同利率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应计利息确定评估价值。

(3) 流动资产变动比例说明

经评估，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43,953.56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256.75 万元，增值率 0.59%。主要因为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有所增值。

由于流动资产的货币资金、往来款本身属性导致其不具有评估增值空间，实物类资产由于购进时间和评估基准日接近，增值空间也有限；本次评估增值原因首先是由于企业原材料是按成本价计价，2016 年末原材料价格特别是钢材价格有一定上涨，评估值有一定增加；其次由于产成品评估按销售价扣除销售税费等计价，评估值包含一定比例的利润，所以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增值原因为评估值包含购买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利息。

2、建筑物、构筑物评估情况

(1) 建筑物、构筑物的评估

①工业类厂房和配套构筑物的评估

本次工业类厂房和配套构筑物的评估选用重置成本法。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B、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和完损等级打分法确定综合成新率（N）。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完损等级打分法×60%

②科技园 A、B 两栋写字楼（含委估宗地 7 和 8）

本次选用评估方法为比较法，评估价值为房地综合评价价值。

A、市场案例的选取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并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然后对这些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的处理来求取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项目组及评估师对吴江周边的办公用房的市场出售案例信息进行了收集和查询，并选取了 3 个具有可比性的案例进行评估。

B、计算公式

$$\text{比准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text{交易情况修正}}{\text{修正}} \times \frac{\text{市场状况调整}}{\text{调整}} \times \frac{\text{房地产状况调整}}{\text{调整}} \times \frac{100}{\text{期数}} \times \frac{100}{\text{修正}}$$

(2) 建筑物、构筑物变动比例说明

①工业类厂房和配套构筑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78.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670.62 万元，增值额为 191.9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42%。

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其一房屋入账价值为被评估单位房屋建造时实际发生成本，本次评估房屋价值是评估基准日的房屋价值，其评估基准日房屋造价成本较建造时有一定上涨幅度；其二科林技术会计核算按 25-40 年对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而评估按经济使用寿命考虑，其经济使用年限要长于会计折旧年限。

②科技园 A、B 两栋写字楼（含委估宗地 8 和 9）账面价值为 4,122.52 万元（含土地价值），评估价值为 4,655.41 万元，增值额为 532.89 万元，增长幅度为 12.93%。

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房屋入账价值为被评估单位房屋建造时的实际发生成本，本次评估价值是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房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其评估基准日房屋市场价值较建造时实际发生成本有一定上涨幅度。

3、设备评估情况

(1) 设备的评估

本次设备评估选用重置成本法。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和各种税费等内容构成。根据不同类型的设备和不同购置方式具体确定重置全价的构成。

②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机器和电子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成新率（N1）和技术鉴定法成新率（N2）确定综合成新率（N）。

$$N = N1 \times 30\% + N2 \times 70\%$$

车辆：采用车辆行驶里程、技术鉴定法成新率两种方法根据加权平均值原则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40%+技术鉴定法成新率×60%

(2) 设备价值变动比例说明

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为 4,246.60 万元, 评估价值为 4,498.04 万元, 增值额为 251.44 万元, 增长幅度为 5.92%。

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 ①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市场竞争激烈, 导致机械加工设备有一定幅度降价, 且部分设备账面原值包含增值税, 而本次评估评估原值不含增值税; 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②车辆和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车辆和电子设备受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的影响, 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 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

4、在建工程评估情况(不包含对应的土地, 即委托宗地 9, 该地块单独评估)

本次在建工程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路西、人力资源大厦北的 D、E、F 栋及地下室等, 建筑面积 35,249.30 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 5,143.30 平方米), 同时, 该在建工程所属宗地隶属的《国有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记载, 其地上建筑物销售受限制, 故本次评估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同时, 该在建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 截至评估基准日, 形象进度约 80%, 因其施工期限短, 重置价值与实际建造价值差别不大, 故本次评估按审计后的账面价值 7,068.81 万元确定其评估值。

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科林技术对其子公司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烟台国冶、科林环境有限公司、科林科技园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采用先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 然后按所持股权比例乘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长期投资的评估值。对控股子公司的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或少数股权折(溢)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比例说明

经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1,101.35 万元, 较账面值增值 1,033.73 万元, 增值率 10.27%。其中, 烟台国冶股权评估增值 860.06 万元, 占总增值额的

83.20%。

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机械设备电气控制系统的生产制造，销售较为平稳，企业经营状况比较稳定。

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由于竞争环境恶劣，经营状况不佳，产品生产几乎全部停止。

科林科技园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目前处于起步阶段，经营状态还不稳定。

科林环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上述 4 家企业由于其行业特点或成立时间不久，经营状态不稳定，其账面资产绝大部分为流动资产，不具有增值空间。

烟台国冶由于产品涉及的冶金行业处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期，销售有所下降，然而得益于公司长期经营所建立的客户基础，公司的经营状况稳定。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烟台国冶净资产评估值为 7,686.39 万元，科林技术投资比例为 51.00%，则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7,686.39 \times 51.00\% = 3,920.06$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793.87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增值，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109.74	5,140.88	31.14	0.61
2	非流动资产	2,709.24	4,473.40	1,764.16	65.1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股权分置流通权	-	-	-	-
9	固定资产	2,358.05	2,766.84	408.79	17.34
10	在建工程	-	-	-	-
11	工程物资	-	-	-	-
1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4	油气资产	-	-	-	-
15	无形资产	202.26	1,557.63	1,355.37	670.11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93	148.93	0.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7,818.98	9,614.29	1,795.31
22	流动负债	1,926.46	1,927.90	1.44
23	非流动负债	-	-	-
24	负债合计	1,926.46	1,927.90	1.44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892.52	7,686.39	1,793.87

6、无形资产评估情况

(1)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不含委估宗地7和8)

①工业用地的评估

本次工业用地选取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A、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委估地块土地价格时,将委估地块与近期内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并根据其土地价格,经过各种因素修正后,得到委估地块土地价格的一种方法。本次项目组及评估师对吴江周边的工业用地招拍挂信息进行了查询,并选取了3个有可比性的案例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地价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B、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税金和土地所有权收益来确定土地的估价方法。基本原理是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和基础设施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等量资本获取等量利润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所应产生的合理利润、利

息,作为地价的基础部分,同时根据国家对所有权的经济上得到实现的需要,加上土地所有权应得收益(其实质来源于土地增值),从而求得土地价格。

C、地价确定

估价师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认为两种方法均能客观反映土地价值,故本次估价结果采用两种方法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②商服用地的评估

本次商服用地选取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项目组及评估师对吴江周边的商业用地招拍挂信息进行了查询,并选取了3个有可比性的案例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和工业用地相同。

(2) 专利权评估情况

本次专利权的评估选用收益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待评估专利技术产品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将历年收益预测并折现率加和折算成现值,然后根据生产技术的法律状况与保护状况、技术应用范围、是否有替代技术、技术先进性、技术创新性、技术成熟度、产品市场竞争状况、技术获利能力以及技术实施条件等各种因素,按照一定的分成率进行分割,得出技术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基本公式:

$$P = \sum_{i=1}^n D_i \times (1+r)^i$$

式中: P: 专利技术净收入折现值;

Di: 为第 i 年专利技术产生的净收入;

r: 折现率;

i: 为折现期。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专利权共 82 项,其中 75 项实用新型,7 项发明。科林技术的专利均是为客户定制环保除尘产品时同时研发形成。由于公司定制产品差异性较大,这类专利技术应用面相对较窄,且随着环保市场需求的扩大和技术的发展,这类技术的用途将越来越低。

由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行业内不具有不可替代性,各个竞争对手也有自己相应的专利技术,且应用的行业和产品相对固定,所以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都有很大的共性。故而本次专利技术的评估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合

并预测评估。

(3) 无形资产变动比例说明

①土地类(不含委估宗地7和8)资产账面价值为7,920.34万元,评估价值为10,945.83万元,增值额为3,025.52万元,增长幅度为38.20%。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首先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相对较早,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状况与被评估单位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受土地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土地价格有一定的上涨;其次当地政府为了招商引资,被评估单位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当地政府在土地上给予了一定的政策优惠,土地价格相对较低,而本次评估的土地价值为公开市场价值。

②科林技术取得专利权时,研发费用全部进入当期费用,账面价值为零,本次无形资产评估值为191.00万元。

7、负债评估情况

(1) 负债的评估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2) 负债变动比例说明

本次评估负债账面值为23,262.05万元,评估值为17,280.68万元,评估增值5,981.37万元,增值率25.71%。主要原因为:非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5,981.37万元为取得的政府补贴,均为不需要实际负担的负债,所以本次递延收益及与其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评估为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问题 3. 预案披露, 你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 由于交易对手方尚未确定, 你公司本次出售是否构成关联方交易尚不确定。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是否参与本次挂牌转让, 如是, 则请相关主体承诺不存在利用其股东地位妨碍公平交

易的情形并且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回避义务，并请明确说明如相关股东需回避表决时，涉及委托表决权的股份的表决权归属以及是否需回避表决，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是否参与本次挂牌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黎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黎东及其控制的主体将不参与本次挂牌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该《说明与承诺》签署日，宋七棣及其控制的主体正在根据科林环保披露的交易条件、交易价格等交易方案，结合自身资金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对是否参与本次挂牌转让进行统一、审慎的内部评估，尚未就此形成最终的评估结论及确切方案，亦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因此暂不确定是否参与本次挂牌转让。宋七棣已承诺如其或其控制的主体后续决定参与本次挂牌转让，其将不利用股东地位妨碍公平交易，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回避义务，宋七棣及其关联方将在上市公司后续审议本次挂牌转让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因此，即便宋七棣或其控制的主体后续参与本次挂牌转让，鉴于宋七棣及其关联方将在上市公司后续审议本次挂牌转让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将不会存在其利用股东地位妨碍公平交易的情形。此外，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通知义务，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扩展沟通途径，推动股东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保障尽可能多的公司股东能够参与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中来。

(二) 如相关股东需回避表决时，涉及委托表决权的股份的表决权归属以及是否需回避表决

2016年10月12日，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吴建新、周和荣（下合称“委托方”）与东诚瑞业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委托

方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7,01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下称“授权股份”）投票权委托给东诚瑞业行使。如委托方或其控制的主体后续参与本次挂牌转让并成为受让方，则授权股份的相关安排如下：

1、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委托方授权东诚瑞业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且该等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东诚瑞业可自行投票，无需委托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如截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投票权委托协议》仍在有效期限内且不存在其他终止情形，该等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应为东诚瑞业所行使。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2 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交易对方应当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即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为东诚瑞业所行使，但委托方仍为授权股份的所有权人，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2 条并为确保公平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东诚瑞业不应就授权股份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四、问题 5.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出售的形式，交易方案设置了相应的受让方条件及交易条件，本次挂牌的信息发布期为自挂牌信息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请你公司说明设置相关受让方条件及交易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预案中披露的信息发布期是否符合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信息发布期是否存在其他延长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交易方案设置的受让方条件及交易条件是否存在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受让方条件及交易条件

1、受让方条件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及须承诺的事项如下：

- (1) 受让方或其主要股东应具有5年以上袋式除尘业务经营管理经验;
- (2) 受让方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股东会(或有权的董事会)同意受让股权的决定;
- (3) 受让方应具有良好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没有不良记录, 没有与不良记录者就本次产权转让有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委托、联合收购等合作关系;
- (4) 受让方参与本次收购应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5) 受让方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受让方须同意, 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期间产生的盈利、亏损均由其承担;
- (7) 受让方须承诺, 在获得标的公司股权后5年内, 标的公司的总部机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工商登记注册地仍保留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 (8) 受让方须承诺受让资金来源合法;
- (9) 受让方须承诺在工商、税务、银行和司法等部门无违法违规记录;
- (10) 受让方须承诺在获得标的公司股权后督促标的公司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各项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与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同、与职工的劳动合同等;
- (11) 受让方需承诺, 将配合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其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购买方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 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公司、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交易条件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条件如下:

- (1)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 ①已支付的保证金作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 ②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90%(含转为交易价款的保证金);
 - ③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支付剩余10%的交易价款;
- (2) 交易协议的签署和审批

受让方须同意，将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生效条件包括：

- ①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②公司履行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二）上述条件设置是否存在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1、受让方条件

（1）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条件

公司就本次交易设置的上述受让方条件中，第（1）、（6）、（7）、（10）项系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设置第（1）、（7）、（10）项条件有利于确保受让方有能力维护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生产经营及员工就业的稳定性，保证标的资产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各项事宜平稳过度，不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第（6）项条件的设置系为避免出现上市公司需承担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潜在亏损、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与受让方主体资格相关的条件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设置的其他受让方条件系与受让方主体资格相关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条件设置的原因如下：

①第（2）、（3）、（8）、（9）项为一般股权转让交易中对受让方的基本要求，设置该等条件可一定程度上保证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参与本次交易，且已取得完全的授权，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以确保本次交易顺利推进；

②第（4）、（5）、（11）项条件的设置系为确保受让方能按照《重组办法》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的要求接受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并配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确保其参与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交易条件

（1）交易价款支付条件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资金结算规则》第三条规定：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受让方应按照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可以根据约定转为产权交易价款。本次交易条件中对保证金及

交易价款支付的安排符合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确保受让方诚实信用地参与本次挂牌，防范上市公司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同时由于本次转让底价较高，分期付款的设置适当降低了受让方的资金压力，更有利于征集受让方。

(2) 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

如本次挂牌转让确定了最终受让方并由上市公司与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公司履行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后方能生效，该条件的设置符合《重组办法》、《公司章程》关于资产出售的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3、小结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条件以及交易条件主要从以下方面考虑而设置：（1）确保受让方有能力使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稳定经营；（2）确保受让方系进行本次交易的适格主体，其资产、财务状况及信用情况良好；（3）确保受让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对交易对方及交易决策程序的基本要求，其参与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4）确保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定；（5）遵守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条件并非特定主体才能够满足，不存在明确指向性，符合受让方条件并接受交易条件的任何主体均有资格参与本次挂牌转让。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条件及交易条件的设置公平合理，并无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情况。

五、问题 9.《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科林技术尚有 17 幢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科林技术控股子公司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因银行贷款事宜，将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部分房屋抵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请列表说明抵押权人、时间及期限、产生事由、担保金额，以及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抵押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林技术控股子公司烟台国冶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时间期限	产生事由	担保最高限额
1	“烟房权证福港澳台投资房产字第 Z00581 号”房屋所有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银行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GY20151001)	320.70 万元
2	“烟房权证福港澳台投资房产字第 Z00582 号”房屋所有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银行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GY20151002)	975.03 万元
3	“烟房权证福白字第 Z00798 号”房屋所有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银行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GY20151003)	2,218.75 万元
4	“烟国用(2003)第 5617 号”土地使用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银行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GY20151004)	1,805.50 万元

根据上表所列示的各《最高额抵押合同》，烟台国冶有权在授信额度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申请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国冶已使用授信额度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序号	受益人/收票人	授信种类	保函/汇票期限	保函/汇票金额
1	S***A	履约保函	2015.12.1 至 2017.8.8	3,773.50 欧元
2	S***C	留滞金保函	2016.3.17 至 2017.7.8	4,175.80 美元
3	S***C	留滞金保函	2016.5.31 至 2017.11.3	29,571.30 美元
4	S***C	留滞金保函	2016.5.31 至 2017.11.3	28,663.20 美元
5	张家港***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2016.8.9 至 2017.7.30	549,000.00 元
6	张家港***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2016.8.9 至 2018.7.30	549,000.00 元
7	P***Y	履约保函	2017.1.6 至 2018.10.29	25,612 欧元
8	S***H	履约保函	2017.1.12 至 2018.6.10	26,152.3 欧元
9	S***H	履约保函	2017.1.12 至 2019.6.12	27,948.96 欧元
10	舞钢市***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2017.1.23 至 2017.7.23	267,000 元

(二) 上述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上市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的科林技术 100% 股权，不涉及烟台国冶上述已抵押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过户或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烟台国冶仍将系该等抵押资产的所有权人。

此外，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持有的科林技术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纠纷或者争议，不存在被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保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本公司所持科林技术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科林技术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科林技术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科林技术控股子公司烟台国冶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存在抵押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问题 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以及公司承担其他隐形或者潜在负债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审议职工安置计划的职工大会召开时间安排和安置计划实施期限、涉及人员安置的人数及具体安置计划、上市公司承担的与员工工资、社保有关或者其他隐形或潜在负债情况及相应安排，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科林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林技术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科林技术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和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科林技术。

根据科林技术、科林环保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科林技术已根据其于科林环保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要求按照科林环保的员工安置方案，对科林环保原有袋式除尘器的相关人员进行安置，相关人员已

与科林环保解除原有劳动合同，并已与科林技术签署新的劳动合同，科林技术已为该等员工支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林技术已妥善安置了与资产划转相关的人员，并且与该等人员劳动关系正常，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以及公司承担的与员工工资、社保有关或者其他隐形或潜在负债的情形。

根据科林技术出具的说明，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或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林技术的员工确因员工安置问题与科林环保产生纠纷，将由科林技术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科林环保基于社会影响及维护生产经营稳定性角度先行承担了相关赔偿责任，则科林环保有权向科林技术进行追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以及公司承担其他隐形或者潜在负债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敬前

何俊辉 律师

李晓丽 律师

2017年7月10日